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

教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教學組長dapo211

張貼時間：2024/3/19 7:10:19

一、 旨揭報名日期為113年4月8日至6月11日，第一梯次認證日期為9月7日(星期六)，第二梯次認證日期為9月15日(星期日)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(

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/hakka/index.php>)。

二、 本局訂定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獎勵措施項目如下：

(一)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：

- 1、 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儒0及雜支。
- 2、 15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儒0、車資、工作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- 3、 申請日期至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113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：

- 1、 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限參加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- 2、 團體報名有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，最高可獲得1萬元禮券。

。

- 3、 申請日期至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(三) 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

- 1、 設籍桃園市民眾(不含高中以下學生)報考初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獎勵金。

。

- 2、 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(四)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：

- 1、 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得申請給予公假或補休，通過者可申請1,000元禮券及敘獎。
- 2、 寄發合格證書日起2個月內，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

(五) 桃園市政府113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：

- 1、 研習類別：實用客語研習班、客語認證研習班、客語認證首長班。
- 2、 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原則為成人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招募至少15人。
- 3、 申請單位提出研習需求，由本局安排講師至指定地點授課。

(六) 以上相關獎勵金(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)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 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區公所實體文宣另寄，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/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372&sms=14705>)查詢。